

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浙应急物资办〔2022〕4号

省应急物资办 省减灾办关于开展应急物资 仓储管理系统（ERMS）全省乡、村级 全面部署应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）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快建设全省统一、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物资保障数字化平台，确保主汛期前实现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全覆盖应用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）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认识数据归集工作

的重要性，积极推进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全面部署应用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（ERMS）。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署内容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6月20日前，在省市县三级部署应用的基础上，完成全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两级条线负责人、库点保管员账号部署和库点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（ERMS）全面部署应用。

（二）操作步骤

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两级条线负责人、库点保管员账号部署和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（ERMS）部署工作，按照业务条线逐级开展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信息汇总。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）统筹归集辖区内乡级人员、库点信息（见附件1）；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部署工作部门统筹归集辖区内村级人员、库点信息（见附件2）。

2.数据分发。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）将乡级人员、库点信息根据条线分类后分发至县级各条线部门；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部署工作部门将村级人员、库点信息根据条线分类后分发至乡级各条线部门。

3.条线部署。县级条线负责人按照部署操作说明（见附件3），部署乡级架构、条线负责人和库点保管员账号；乡级条线

负责人按照操作说明，部署村级架构、条线负责人和库点保管员账号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）、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部门要认真核对信息。各级条线负责人必须为浙政钉实名信息，各级库点管理员必须为浙里办实名信息。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）、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部门要建立推进部署工作群，及时转发培训视频以及系统操作文档，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及时答复或汇总后与技术人员联系。

3.各级账号部署完成后，要立即开展库存初始化工作。自6月下旬起按时进行盘库，每个已部署的库点要做到平时至少1次/月，汛期或灾时相关库点至少1次/半月。各库点的归属管理单位要做到至少1次/年的全面盘库检查。各库点需要录入的应急物资范围参照《浙江省应急物资分类指导目录（2021年）》（浙应急物资办〔2021〕1号）。

4.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）和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，积极督促并检查本地区急物资仓储管理系统（ERMS）的部署应用情况。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部署应用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三、其他有关说明

1.各地避灾安置场所的物资数据，仍只录入省减灾救灾信息系统的“避灾安置场所管理”模块。

2.“应急物资在线”将与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级有关部门的系统打通，实现数据共享，避免信息重复录入操作。

技术联系人：付 乐(技术保障人员);电话:19818501669;

张灵敏(技术保障人员);电话:19551270037。

业务联系人：陈渤超(省发展改革委);电话:0571-81050991;

王鹏飞(省应急管理厅);电话:0571-83700138。

附件：1.乡级人员、库点信息汇总表

2.村级人员、库点信息汇总表

3.系统部署操作说明

浙江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
(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

浙江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3日



